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 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43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 方：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3

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管理订立本合同。

为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建设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鉴于：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3）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2、《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第五章、第六章等全部内容）、乙方提交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承诺条款）及《中小企业声明



函》等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履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3、本合同系根据上述文件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若本合同条款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或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第一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岗位不低于 45 个，保安员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具体岗位配置、班次安排、人员资格条件、服务标准等，详见附件一《保安服务要求及岗位配置明细表》（该附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完全一致）。乙方派驻人员的年龄、学历、持证情况、退役军人占比等所有条件，不得低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标准。

2、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应急反恐防暴及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校园秩序规范有序，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3、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

卫处制定的各项安保工作细则、考核办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教育己方保安员必须充分阅读理解,对甲方因乙方保安员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评价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供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违反工作规定的,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规定安排保安员执行临时任务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

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5、甲方有权组织保安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乙方应确保保安员全员参与，如参与率低于 95%，甲方有权按每人 500 元扣除服务费。甲方组织的培训和演练，乙方保安员不得无故缺席，否则按缺勤处理。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违约处罚，相关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与师生发生肢体冲突、监守自盗、泄露校园安全秘密、执勤中睡觉、脱岗、酒后上岗、打架斗殴、顶撞领导等。乙方重新推荐的保安员需在 7 日内通过甲方核验，逾期未推荐或推荐人员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500 元扣除服务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的饮食、医疗及工作岗位所需的器材和装备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若因保安员上述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起诉或声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9、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保安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管理人员（队长、副队长）：热爱学校保卫工作，熟悉国家和高校安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刑事处罚；男性，队长年龄 50 周岁以内，副队长年龄 45 周岁以内，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身高 170 厘米以上，五官端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干强壮，反应敏捷；具有 2 年以上安保项目管理经验；退役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

(2) 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人员：热爱学校保卫工作，熟悉国家和高校安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保密规

定，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刑事处罚；年龄 50 周岁以内，五官端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反应敏捷；高中（同等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必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3）巡逻岗人员：除满足保安队员基本条件外，巡逻车驾驶员须持有 C1 及以上有效驾驶证，驾龄 3 年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4）保安队员：热爱学校保卫工作，熟悉国家和高校安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刑事处罚；年龄 55 周岁以内，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五官端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干强壮，反应敏捷；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役军人（含退伍、转业、复原军人）占比不低于 10%；50 周岁及以下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5）所有保安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具备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无残疾、无传染病、无重大疾病、无纹身、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政治可靠，无失信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正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距离上岗日不超过 1 个月。乙方应确保所有派驻人员的资格条件在任何时候均不低于上述标准，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不符合者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

2、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 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 50%；如有超出，甲方有权按每人次 1000 元扣除服务费，

并视情节加重处罚。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5、乙方须与所有保安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正规、存续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对服务本项目的保安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有关劳动、社保、薪资待遇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关系，乙方应当就此向保安员释明。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如甲方因以上原因受到的一切损失，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薪资报酬（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不得无故拖欠保安员薪资报酬，如乙方拖欠保安员薪资报酬，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若连续拖欠二个月，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一年）的5%扣除服务费；连续拖欠三个月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员配齐统

一的制式服装、以及不少于以下数量的安保交通工具与装备：四轮电动巡逻车 2 辆、两轮电动巡逻车 4 辆、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爆盾牌、防爆钢盔、橡胶警棍、反光背心、防刺背心、强光手电、防暴钢叉、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所有设备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保持完好可用。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设备配置和使用情况，发现不足或失效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补齐或更换，否则按每项 1000 元扣除服务费。

8、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校园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合理损失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9、乙方确需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配本项目保安员，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员出外勤。擅自调配或抽调，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 2000 元扣除服务费。

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调整到位。逾期未完成更换或因人员空缺产生安全事故、服务质量不达标、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全部法律、经济及善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每日500元扣减保安服务费。

11、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次三千至五千元违约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保安员参与校内重大盗窃案件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外，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一万至五万，并有权解除合同，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2、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队长、副队长）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如因联系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五百至一千元，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13、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

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14、在乙方缺少保安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依据保安员缺勤人次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 95%的比例，1 人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五千元。保安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的比例或达 5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本合同谈判、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若乙方或保安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视频、内部文件、师生个人信息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6、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17、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

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8、乙方应指定一名公司管理层人员（经理级别）作为本项目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协调、对接及项目管理工作。该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不少于 10 人），制定应急工作处置预案，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遇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第四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费用：甲方按月计算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双方确认：每月按照保卫处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及扣分标准严格按照附件二《保安服务考核实施细则》（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四、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一致）执行。考核结果运用如下：

（1）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优秀）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2）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良好）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3）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70 分、低于 80 分（合格）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4）当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不合格）的，支付总费

用的 80%;

(5) 连续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and 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保卫处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考核结果结算费用（寒暑假期间根据实际用工人数结算）。

(2)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名称一致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考核结果后，于当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遇法定节假日或学校假期，付款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该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作为乙方延迟发放保安员工资的理由）。

(3) 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双方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交接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遇法定节假日或学校假期，付款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该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作为乙方延迟发放保安员工资的理由）。

(4) 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考核结果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



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及其保安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合同总价为 3,5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圆整),此次合同期内(一年)的保安服务费总价为 1,75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圆整),月服务费为 146,25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圆整)。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总价以每月实际出勤人数和考核结果计算为准。双方确认: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增加保安人数,乙方应积极配合,但服务费总额不再增加,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及其保安员存在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若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从后续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继续扣除,或向履约保证金保函开立人索赔。甲方扣款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款事由及金额。

6、保安服务费每年按 12 个月核定(采用 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条件为第一年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且无重大违约行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待遇保持不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由

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合同履行期限，保函出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两年合计）的 10%，即人民币 351,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圆整）。

3、履约保证金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或保函约定的届满日，但不得早于合同到期后 30 日）。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提交甲方，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且结清所有费用、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后，甲方在 15 日内无息退还保函或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与索赔：

（1）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优先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若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服务费中继续扣除，或直接向履约保证金保函开立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其在保函金额内支付相应款项。

（2）甲方进行扣款或索赔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附相关违约证据及计算依据。

（3）若因扣除或索赔导致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余额）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80%，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

补足至原金额或重新出具同等金额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两年合计）的 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两年合计）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

第七条 争议及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计 12 个月。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无异议且乙方

考核合格，可按本合同条件续签一年，续签合同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服务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146 号）。

第九条 其他

1、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中的所有条款事项。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卫处的各项管理细则、考核办法、应急预案等）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乙方提交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承诺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

违约处罚。

4、本协议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强制性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4101088280221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龙子湖北路六号

电话：0371-63515883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3040L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签定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4101050161377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8号5号楼东2单元40号

电话：0371-5665766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3X9QY25F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航海路支行

账号：15551000001463129

签定日期：2026年7月20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通知书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60126-1)

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7月1日参加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5100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2026年7月6日